

附件：

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2018-2023 年污水系统 工程建设的通告（代拟稿）

广州市番禺区 2018-2023 年污水系统工程是我区重点民生工程，也是我区重要的环境治理工程，包括前锋、大石、钟村、中部、南村、化龙、洛溪 7 个污水处理系统；涉及范围：南村镇、新造镇、化龙镇、石碁镇、石楼镇、沙湾镇、市桥街、桥南街、东环街、沙头街、洛浦街、大石街、小谷围街、钟村街、石壁街、大龙街；内容为污水管渠、污水厂、泵站、尾水排放管渠、截污闸等污水处理工程。根据工程分阶段实施的安排，上述工程项目计划于 2023 年相继建成并投入运行。现就上述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番禺区 2018-2023 年污水系统工程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文件、区政府及区水务局下达的建设任务书确定，包括《广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》、《广州市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》、《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、《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、《广州市番禺区排水规划》、《广州市番禺区治水三年行动计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等政府文件。

二、广州市番禺区 2018-2023 年污水系统工程由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实施，工程用地涉及的征收与补偿、管线迁改、绿化修复和路产赔偿等工作由沿线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依照国家、省和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。

三、各污水系统工程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顾全大局，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，不得阻挠工程的测量、钻探、施工以及征收工作。

四、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，禁止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抢种、抢建等行为。凡属抢种、抢建的，不纳入征收与补偿范围，并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，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；使用暴力、威胁手段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5 日